

臺北市政府第215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110年12月24日14時0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主席：陳志銘秘書長 紀錄：戴彙芬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宣讀本府110年11月24日第214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

(一) 列管編號 210-5 (214-3 併案)、211-3、213-2、213-3、214-1、214-2、214-4 等 8 案同意解除列管；列管編號 204-2、213-1 等 2 案廢續列管。

1. 各機關如有契約不可中斷案件需要更新進度，請聯繫研考會退回資料，俟修正完畢後再重新提送。

2. 員工獎勵金以悠遊付支付工具撥付各受獎同仁，府外委員出席費則以悠遊付或匯入銀行帳戶二擇一方式辦理。

(二) 列管編號 204-2 案，請資訊局以簽帳金融卡 (Debit Card) 的概念，儘速規劃帳戶連動收付款服務，並以使用人「付款服務」先行導入驗證。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府會陳參議補充說明：

(一) 議會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12月29至30日為大會，27、28日改為分組審查，另外加開第15

次臨時會，即於 111 年 1 月 4 至 6 日加開大會審查預算及議法案。

(二) 110 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暨 111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係經本府審慎討論通過再函送議會，亦代表本府之立場，各局處應強力捍衛預算。

(三) 凡邀請議員出席地方說明會、記者會或本府辦理之活動時，各局處 PM 對於議員座位及上臺致詞流程等安排，應於事前演練並審慎妥處。

會議結論：本府對各局處預算均召開會議審慎討論通過後編列，議會審查預算時請各位主秘協助首長積極捍衛預算，委員會如有重大刪減項目，應先向府級長官報告，或請議員協助保留大會發言權，至政黨協商再予處理。

三、本府 e 化統計。

教育局譚亦聰專委補充說明：AIS 電子發票率偏低部分，本局檢討原因為學校總務人員對於電子核銷的部分較不嫻熟，內部持續檢討精進。

資訊局林郁傑主任補充說明：pay.Taipei (含悠遊付) 介接進度目前待焚化爐支付業者完成測試後，便全數完成。

會議結論：

(一) 人事處已將各機關公文 e 化、電子核銷及電子發票執行成果反應到本年度各機關甲等考績名額分配百分比，並區分 A、B、C、D 4 個等級；另外門禁管理、會議室管理、電源管理的違規缺失部分，採計自百分比扣減機制，請各機關特別留意。

(二) e 化統計訂於 111 年 1 月 5 日提市長室會議報告，請教育局屆時對於 AIS 執行電子發票率落後一節自行說明原因。

(三) pay. Taipei (含悠遊付) 介接進度由財經小組持續追蹤；熊好券店家申請狀況，第 1 波即將結束，第 2 波活動登記與執行情形由數位轉型小組持續追蹤。

四、有關「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訂定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參考範本及指引」業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函知本府所屬機關，請各機關視目前內部個資保護規範狀態，自行訂定或修正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案。
(法務局)

會議結論：

請各機關配合法務局於 111 年 1 月底前提供個人資料保護 PM 名單，原則為各機關主秘擔任 PM，並於 3 月底前完成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訂定或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

五、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 11 月底前執行情形。(研考會)

府會陳參議補充報告：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如須提送議會審議通過方得以續約者，建議於契約屆滿前 2 個會期函送議會，避免發生契約無法銜接情形。

會議結論：各機關如有須議會同意方得以續約案件，因未必能於當會期審議通過，故請於契約屆滿前 2 個會期先函送議會。

六、本府各機關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截至 12 月 13

日執行情形。(研考會)

觀傳局蕭主秘補充報告：本市約有百餘家旅社經營者因人力不足且年事已高，較不積極配合政府各項新措施，同仁主動提供協助遭拒，確有執行上難度。

教育局譔亦聰專委補充報告：尚未實施台北通實聯制的 4 筆資料為新成立的補習班。

會議結論：

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未達 100%者僅教育局新增的 4 家補習班及觀傳局 108 家老舊旅社，請研考會將台北通實聯制推廣精進計畫執行成果送秘書長室，以利彙整提報市長室會議；本案解除列管。

七、熊好店家識別標章告示及服務情形抽查報告。(研考會)

會議結論：

(一) 後續如有消費者透過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反映台北熊好券使用問題，請研考會依問題性質轉知資訊局或權管局處處理。

(二) 消費者使用台北熊好券如遇 QR Code 掃碼問題，請於第一時間反映資訊局即時處理。

(三) 對未張貼熊好店家貼紙亦無提供服務之店家，請權管局處積極輔導業者，如業者事後無意願參與，應立即更新適用店家資訊，避免消費者按圖索驥前往店家消費，而造成無法使用的情況。

八、本府稽查業務全面 e 化上線—執行成果及相關提醒
(政風處)

會議結論：

本府稽查業務 e 化後，稽查機關執行稽查及後續限期改善、裁罰之作業時，倘涉及依法應以書面為之者，即應依法令執行；若無規定應以書面為之，且未能於現場列印紙本給受查者，可主動詢問受稽查對象是否需留存現場稽查書面紀錄，並依其意願於事後將稽查結果以電子郵件或發文通知受查者。

參、綜合會議結論

- 一、為避免市政會議提案數量懸殊，每次會議以 10 件提案為上限，請各機關留意提報時程，切勿集中於特定週次。
- 二、本府電子領據系統已正式啟用並全面推行，請各主秘確認貴機關暨所屬是否全面使用電子領據，如為固定例行召開之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費、兼職費及審查費等，原來已未使用紙本領據核銷者，得不採用電子領據系統，繼續以原有方式辦理；請主計處進行抽查，並將抽查結果列入 1 月份 e 化市長室會議報告，被抽查到未使用之機關，當日會議將安排首長報告。
- 三、目前電子領據系統類別選項有：會議、教育訓練及審查出席費、犒賞金及論件計酬，請各機關配合使用。
- 四、本府公務雲 TAIPEION 業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正式上線，請各機關配合於 111 年 3 月底前將公務群組（涉及府外專家學者群組除外）移轉至 TAIPEION，如有問題請各機關透過窗口隨時回報資訊局。
- 五、重申公務雲 TAIPEION 之全府共通業務性數位表單，應由該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規劃推動，以降低各機關自行委外成本。例如：人員到離職單、職務代理人名

冊（人事處主政）等；至於屬各機關特殊需求者，則回歸各機關自行 e 化或利用資訊局小 e 化共同供應契約處理。

六、資訊局已完成府外委員出席費以悠遊付支付之方式，請各機關協助向委員宣導可採此一方式，提供委員多元的支付選擇；另有關員工獎勵金部分請人事處比照辦理。

七、本府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至 29 日（為期 10 天的展期），假市府 1 樓中庭舉辦本市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政策白皮書實體策展，本次策展特別感謝：

（一）策展參與局處：資訊局、體育局、教育局、衛生局、聯合醫院、觀傳局、環保局、公訓處、商業處、大地處、秘書處、公管中心、本府涉外辦公室。

（二）駐華代表團協助接待首長：產業局、體育局、資訊局、教育局、觀傳局、公訓處。

（三）提供策展宣導品：北水處、客委會、捷運局、秘書處。

（四）安排團體參訪：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涉外團隊。

（五）請各機關如有宣導品再協助提供，供本次策展致贈參觀民眾。

八、第二屆市長盃黑客松競賽，以智慧城市 1+7 領域為主題，報名截止時間為 110 年 12 月 30 日，請智慧城市各領域工作小組至少組 1 隊報名參賽。另臺北大數據中心預計於 111 年 1 月 19 日開幕，並於該月下旬開放參觀，請資訊局於明年 1 月上旬完成預約系統。

散會（15 時 12 分）